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許嘉升
訴訟代理人 許清連律師
許祖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周明道、金泰緯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營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周明道、金泰緯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營建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除被告金泰緯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與被告周明道負連帶賠償外，被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營建股份有限公司，均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與被告周明道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則原告對渠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，惟依上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營建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9,1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65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景 裕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06 書 記 官 陳 正